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121%。
2.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121%。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22元/股。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5人,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人不可解锁部分为2.9万股,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4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1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10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的。依据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因回购注销涉及已知的8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7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6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1.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并授予授予的6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59,000股。

12.2023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并授予授予的6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7,800股。

13.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7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4.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000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期为2023年12月17日期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解锁条件 | 成就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公司业绩考核: (1)2018年度为基准,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前一年同期水平或平均数; (3)2021年产品销售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70%; (4)解锁期内业绩考核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10%; (5)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43,580,373.40元),且不低于10%。 | (1)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8年度为基准,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前一年同期水平或平均数; (2)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70%; (3)2021年度产品销售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70%; (4)解锁期内业绩考核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43,580,373.40元),且不低于10%。 | | | | | | | | | | | | | | |
|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 (1)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五个交易日前的股票交易均价;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授予价格的150%;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增发新股或现金红利等,则解锁价格作相应调整。 |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30.70元/股(2023年12月12日收盘),公司2019年度每股现金股利为1.17元,2020年度每股现金股利为1.01元,2021年度每股现金股利为1.17元,2022年度每股现金股利为1.17元,2023年度每股现金股利为1.17元。在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授予价格的150%的前提下,解锁价格为30.70元/股。 | | | | | | | | | | | | | | |
|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 | | | | | | | | | | | |
|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 | | | | | | | | | | | |
|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等级</th> <th>A</th> <th>B</th> <th>S</th> <th>SS</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锁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80%</td> <td>50%</td> <td>50%</td> <td>不解锁</td> </tr> </tbody> </table> | 评价等级 | A | B | S | SS | C | D | 解锁比例 | 100% | 80% | 80% | 50% | 50% | 不解锁 | 2名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90%以上(含90%),可100%解锁。 |
| 评价等级 | A | B | S | SS | C | D | | | | | | | | | |
| 解锁比例 | 100% | 80% | 80% | 50% | 50% | 不解锁 | | | | | | | | | |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扣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在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增发或公开增发可转债等生产型融资行为,并新增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的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和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样本,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度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增发新股或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激励对象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121%。具

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已解除限售数量 | 已回购注销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
|--------|----------|------------|---------|---------|-----------|-----------|
| 黄宜萍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141,000 | 47,000 | 47,000 | 47,000 | 0 |
| 金正旺 | 高级顾问 | 147,000 | 49,000 | 49,000 | 49,000 | 0 |
| 合计(2人) | | 288,000 | 96,000 | 96,000 | 96,000 | 0 |

注:本次解除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后关于未将遵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38,408,104 | 4,84 | -96,000 | 38,312,104 | 4.82 |
| 高管限售股 | 1,147,658 | 0.14 | | 1,147,658 | 0.14 |
| 首发后限售股 | 16,960,646 | 2.14 | -96,000 | 16,960,646 | 2.1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0,299,800 | 2.56 | | 20,203,800 | 2.54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55,793,848 | 95.16 | 96,000 | 755,889,848 | 95.18 |
| 三、股份总额 | 794,201,952 | 100.00 | | 794,201,952 | 100.00 |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符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事实清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影响解锁计划实施的障碍。
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为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96,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十、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全部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具备程序。
十一、上海英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英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属实,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次解锁事项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除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计划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英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16: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刘家胜、何宗涛、余圆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中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3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止。
刘家胜、何宗涛、余圆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宜萍、胡强强为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刘家胜、何宗涛、余圆简历
刘家胜先生:1979年10月,本科,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在硕士。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输产品业务部总经理。曾任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一部销售工程师,上海办事处主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市场支持部副经理,产品制造部副经理、经理,手系统产品业务部副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何宗涛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宗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刘家胜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家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宗涛先生:1977年9月生,本科,高级工程师。2000年6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部总经理。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固体器件研究所销售工程师;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一部深圳办事处主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部副经理、经理,国内销售二部经理,国内营销部副经理,营销产品业务部副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余圆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何宗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宗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圆先生:1983年2月生,硕士,经济师。2007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线副经理。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设备制造部计划部计划员、副经理,生产管理部副经理,系统设备制造部副经理,网络产线出线管理部副经理,系统设备制造部副经理等职务。
余圆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余圆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理财产品。使用期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1. 赎回情况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本金(万元) | 收益(万元) | 资金来源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3,300.00 | 2023/09/12 | 2023/12/13 | 2.51% | 3,300.00 | 30.88 | 募集资金 |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本次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500.00 | 2023/12/15 | 2024/01/31 | 1.78%、2.37%、2.47% | 募集资金 |
| 甲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北银理财鑫盈新客专享(人民币)70期理财产品 |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2023/12/15 | 2024/01/15 | 3.35% | 自有资金 |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规定,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申请前,公司应当每月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被债权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地典典药厂申请预重整。2023年11月16日,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法院”或“法院”)送达的《山东省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鲁0681破申(预)3号】、《山东省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鲁0681破申(预)3号】,龙口法院同意对申请人景峰医药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景峰医药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自动预重整申请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年11月17日,临时管理人提请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债权申报核查、财产调查与审计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继续依法及相关机构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55801 债券简称:19宝钛0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西部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何勇先生、史哲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西部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现因史哲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对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西部证券委派王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史哲先生担任对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

理重重整事项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事项》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处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事项》等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债权信息渠道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顾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何嗣先提名,董事会聘任顾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总裁等高管的公告》。

由于顾铭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因此,现任由董事长、总裁何嗣先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顾铭先生取得相关证书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将及时推荐顾铭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四川安宁钛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钛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4)。

2023年12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5,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31.87元,最低成交价为31.66元,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54,3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顾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何嗣先提名,董事会聘任顾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总裁等高管的公告》。

由于顾铭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因此,现任由董事长、总裁何嗣先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顾铭先生取得相关证书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将及时推荐顾铭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四川安宁钛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钛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4)。

2023年12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5,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31.87元,最低成交价为31.66元,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54,3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55801 债券简称:19宝钛0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西部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何勇先生、史哲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西部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